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领益智造;交易代码:1688.HK）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申请,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独家保荐人和整体协调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18港元/股,由发行人、整体协调人与全球协调人通过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港元)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6,460.00	880,162.80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60.00	880,162.8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6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锦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锦瑶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研究负责人、金融工程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自2026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多元资产投资部F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231	富国智选稳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年06月17日	–
	013421	富国鑫年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年06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9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关于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恒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0166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6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0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合计110名（其中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重叠,本次回购注销实际涉及激励对象为104名）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7,620股,占注销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4758%。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不含利息）,回购资金总金额为8,594,838.56元（其中回购本金8,358,233.01元,利息236,605.5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881,305股减少为233,763,685股。（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6月8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八）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调整及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6月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7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107名（其中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重叠,实际涉及激励对象为101名）本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1.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V为每股的派息额。即经2024年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00-0.25)\div(1+0.4)-0.2=7.478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6元/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4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首次授予因个人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400\times(1+0.4)=20,160$股;首次授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为$658,500\times(1+0.4)=921,900$股;预留授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25,400\times(1+0.4)=175,560$股。综合以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117,62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58%。

3.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8,594,838.56元（其中回购本金8,358,233.01元,利息236,605.5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8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33,763,685.00元、股本人民币233,763,685.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34,881,305股变更为233,763,685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881,305股减少为233,763,6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64,996	35.32%	-1,117,620	81,847,376	35.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16,309	64.68%	0	151,916,309	64.99%
合计	234,881,305	100.00%	-1,117,620	233,763,685	100.00%

注:1.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6年6月8日股本情况为基础,以上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1.8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A=7.4786元/股（回购均价）

K=-本次注销股份数量/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48%

调整后转股价$P1=(P0+A\times k)/(1+k)=11.9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调整后的"运机转债"转股价格为11.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凤玺伍佰红利定制款2026年第6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3.49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凤玺壹仟红利定制款2026年第6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3.72	否	是	否
金鳍-金享利227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329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2.54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凤玺伍佰红利定制款2026年第6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JL89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2026年6月25日
最初观察日:2026年6月25日
最终观察日:2026年12月22日
到期日:2026年12月24日（如遇到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期限相应调整）
购买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182天
挂钩标的:中证500（000905.SH）,红利看涨自动赎回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凤玺壹仟红利定制款2026年第6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JL90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2026年6月25日
最初观察日:2026年6月25日
最终观察日:2026年12月22日
到期日:2026年12月24日（如遇到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期限相应调整）
购买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182天
挂钩标的:中证1000（000852.SH）,红利看涨自动赎回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名称:金鳍-金享利227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JP2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2026年6月25日
到期日:2027年5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329天
挂钩标的: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10年期（代码:CGBFRI10.CCI）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53.86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5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9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	–	5,5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	0
2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_	2,000	–	–	2,000
3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合计				1,434.48	3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2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19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5.50万元全部收回。

公司2025年12月23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11.58万元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386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12/22	2026/6/22	1.10	1,000	5.5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39号固定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12/24	2026/6/23	2.25	10,000	111.58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81,26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114%,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1.9365%。

2、截至2026年6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概述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76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等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92,500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7号）。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7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5年1月6日上市流通。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90,346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2号）。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6年1月6日上市流通。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将更新后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工作调动、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9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43,489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对其中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以2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回购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号）。2026年1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号）。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因离职、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140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7,181,264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回购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2026年4月2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向1,465名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41,383,200股。1400名激励对象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等原因,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7,181,264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2年12月2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32.37/(1+0.3)=24.9$元/股。对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24.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因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及2025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即以24.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427,813,473.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对应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鉴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0003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7,181,264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117,427,561股的比例为0.8114%,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400人,回购金额共427,813,473.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181,2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997,317	0.99%	-17,181,264	3,816,053	0.18%
高管锁定股	3,816,053	0.18%	0	3,816,053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81,264	0.81%	-17,181,26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6,430,244	99.01%	0	2,096,430,244	99.82%
三、股份总数	2,117,427,561	100.00%	-17,181,264	2,100,246,297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仅考虑目前情况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427,561股减少为2,100,246,29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17,427,561元减少为2,100,246,297元。《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相应变更为210,024.6297万元和210,024.6297万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